

#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文件

科渝发安保字〔2018〕40号

---

##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试行）》的 通知

各研究所、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试行）》已经2017年第2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18年3月23日



#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防范安全事故风险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结合单位实际，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预先进行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及措施准备，一旦发生事故时，可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从而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特编制本预案。

###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88号令）

(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国家安监总局〔2009〕73号)

(八)《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九)中国科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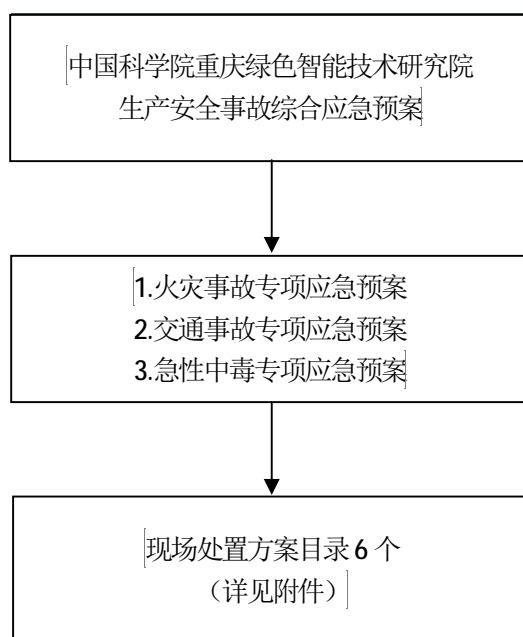
(十)《北碚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应急预案》(北碚安监局〔2016〕4号)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研究院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主要处理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触电、灼伤、中毒、机械伤害、食品安全、班车交通事故等,以及周边可能危及到重庆研究院的突发事件。

### 第四条 应急预案体系

重庆研究院的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 **第五条** 应急工作原则

重庆研究院的应急工作原则是：预先准备、快速响应、科学施救、以人为本、自救为主，即：

（一）预先准备：预先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应急措施准备，并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有事，可以做到从容应对。

（二）快速响应：事故的发生具有很强的突发性，一旦事故发生，在短时间内能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快速、及时地启动预案，对事故进行果断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三）科学施救：在充分做好各类准备工作基础上，针对不同事故特性，施救时做到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有条不紊、程序清晰、措施果断、处置有效，切实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四）以人为本：要本着“生命至上”原则，在充分确定自身生命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施救。

（五）自救为主：当发生事故时，事故现场人员除立即报警外，马上组织自救、互救，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如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等事故，要将人员有序疏散到安全地点，事故现场等待专业救援人员到达后处置。

## **第二章 事故风险描述**

### **第六条** 重庆研究院概况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是中国科学院、国务院三峡办、重庆市人民政府三方共建的中国科学院直属科研机构，2011年3月开始筹建，2012年7月26日，正式获得中央机构编

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2014年10月9日，重庆研究院通过三方验收，正式成立。

重庆研究院下设电子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三峡生态环境3个研究所，21个研究中心。职能部门有综合办公室、科技处、人事教育处、产业处、资产财务处、安全保障处、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等七个部门。目前，重庆研究院共有在职员工335人，学生220余人。

### 第七条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报告》结论，重庆研究院暂无重大危险源。

### 第八条 事故风险种类一览表

序号	危险源	可导致的事故	LEC评价法					危险程度
			L	E	C	D	危险级别	
1	危化品泄漏	人身伤害	0.5	6	15	45	4级	一般危险
2	危化品混放	爆炸伤害	1	6	15	90	3级	显著危险
3	有毒有害气体挥发	呼吸道损伤	1	6	1	6	5级	稍微危险
4	药品溢出	人身伤害	1	6	1	6	5级	稍微危险
5	搬运强酸滑落	烧伤	1	6	7	42	4级	一般危险
6	稀释强酸违章操作	崩溅烧伤	1	6	3	18	5级	稍微危险
7	电气线路老化	火灾	1	6	15	90	3级	显著危险
8	交通车辆	交通事故	1	6	3	18	5级	稍微危险
9	粉尘	矽肺	1	6	1	6	5级	稍微危险
10	激光	烧伤	3	6	3	54	4级	一般危险
11	高空坠物	砸伤	1	6	7	42	4级	一般危险
12	高空跌落	摔伤	1	6	7	42	4级	一般危险

13	机械伤害	人身伤害	1	6	3	18	5级	稍微危险
14	踏空、滑到	人身伤害	1	6	3	18	5级	稍微危险
15	电气设备违章操作	触电	3	6	7	42	4级	一般危险
16	水浴锅违章操作	烫伤	1	6	3	18	5级	稍微危险
17	管式电阻炉违章操作	高温烧伤	1	6	3	18	5级	稍微危险
18	空压机违章操作	爆炸伤害	1	6	15	90	3级	显著危险
19	热电炉违章操作	烫伤	1	6	1	6	5级	稍微危险
20	烘箱违章操作	烫伤	1	6	1	6	5级	稍微危险
21	引风机故障	上呼吸道感染	1	6	3	18	5级	稍微危险
22	乙炔气泄漏	爆炸伤害	1	6	15	90	3级	显著危险
23	高压气瓶违章操作	爆炸伤害	1	6	15	90	3级	显著危险
24	食物中毒	健康危害	1	6	7	42	4级	一般危险

## 第九条 应急救援能力

重庆研究院成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共有 45 人，同时依托物业公司建有微型消防站，配备有义务消防队，队员 10 名。重庆研究院配置有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和各类灭火器。另配置有发电机、抽水泵、空气呼吸器、破拆工具、防火服等各类用具。重庆研究院应急救援队伍经常开展针对性演练，保持了较强战斗力。园区范围内若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危化品泄露事故等，应急救援队伍有能力及时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 第十条 应急组织体系

重庆研究院成立日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事故状态下，自动转变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救援指挥

办公室下设四个应急工作小组。即：抢险救援组、疏散警戒组、医疗救护组、综合协调组。

## **第十一条** 应急组织构成及职责

### （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救援指挥部）

1. 组长（总指挥）：由院长担任，负责全面指挥重庆研究院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副组长（执行副总指挥）：由主管安全的院领导担任，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时，执行副总指挥代替总指挥进行全面指挥。

3. 副组长（副总指挥）：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院领导担任。总指挥和执行副总指挥均不在时，由副总指挥进行全面指挥。

4. 办公室成员：由重庆研究院安全保障处、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科技处、产业处、资产财务处、科研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电子信息所、智能制造所、三峡生态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 5.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事故发生时，根据事故类别及严重程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发布应急救援命令；应急处置结束后，发布解除命令。

（2）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3）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发生及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向当地政府或专业救援机构发出支援请求。

（4）组织事故调查，安排事故善后相关工作，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指挥部其他成员，根据指挥部安排，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做好

协调或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二）应急工作办公室

应急工作办公室挂靠在安全保障处（以下简称“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安全保障处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综合办公室、科技处、人事教育处、产业处、资产财务处、科研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电子信息所、智能制造所、三峡生态所等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安全保障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兼职安全员相关人员构成。职责为：

1. 组织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的编制、评审和修订，督促各部门（所）、中心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审定、备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2. 根据事故类别，统一计划和准备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并落实到使用、保管单位，明确管理责任人，建立物资及装备清单。定期对储备的物资及装备进行检查，对使用损耗或毁损失效的要及时补充。

3. 组织应急预案的全员培训，并编制计划进行定期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

4. 事故发生时，负责事故信息的接受、核实、传递、上报，并按指挥部指令，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救援队伍，调配救援物资，实施救援行动。

5. 组织好事故现场救援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必要时，根据指挥部指令，向当地政府或专业救援机构发出支援请求。

6. 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指挥部安排、协调好现场清理、洗



消、监测、恢复生产、善后处理、事故调查、应急救援总结、事故上报、对外信息发布等工作。

### （三）应急工作小组

#### 1. 抢险救援组

抢险救援组由安全保障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物业公司义务消防队员、工程部、保安人员构成。职责为：

（1）对事故现场进行观察，了解事故相关情况，确定救援实施方案，并迅速采取措施，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控制事态扩大。

（2）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指挥救援人员采取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对是否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可能性进行判断，并向指挥部报告。

（3）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产品或物资的转运、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以及应急过程中车辆的调配等工作。

（4）应急结束后，研究制定事故现场清理、洗消方案并监督实施。

（5）牵头会商相关科研团队，指导相关科研团队制定科研恢复方案，协助科研恢复工作。

#### 2. 疏散警戒组

疏散警戒组由科技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信息所、智能所和三峡所兼职安全员构成。职责为：

（1）对事故现场划定区域进行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2) 对受到事故威胁的人员立即组织疏散，对受伤人员进行搜救并转移至安全地点。

(3) 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或事故扩大的危险物品，视现场情况决定是否立即组织转移或采取措施隔离。

(4) 应急处置结束后，对事故现场进行治安巡逻和警戒，防止事故现场遭到破坏。

### 3. 医疗救护组

由产业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科研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构成。职责为：

负责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简单救治处理，并迅速联系车辆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以最快速度将伤员送至医院进行救治。

### 4. 综合协调组

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人事教育处、资产财务处、工会有关人员构成。职责为：

(1)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亲属）的接待和思想安抚工作。

(2) 负责与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协商事故赔偿，善后处理等相关事宜。

(3)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申报、认定等工作。

## 第四章 预警及信息报告

### 第十二条 预警

#### (一) 预警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应急办公室应及时组织风险评估，根据

预测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预警：

1. 通过重庆研究院设有的监测、报警设施发出的监测、报警信号或数据分析，出现事故征兆，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

2. 重庆研究院发生的安全事故，通过初期的应急处置判断，有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3. 国家、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4. 与重庆研究院相关联的地区或单位发生的突发事件，有可能对单位的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等情况。

## （二）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方法和范围

1. 安全保障处是应急信息接收和处理的主管部门，当接收并确认达到预警条件的相关信息时，应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报告情况并提出相应的处置措施建议，经领导同意后发布预警信息。

2. 预警信息一般只针对达到预警条件的部门或相关的危险作业场所发布，如需扩大至全院范围发布，须经重庆研究院领导批准。

3. 预警信息一般以书面或短信形式发布，其内容包括：存在的危险风险，是否停产及停产期限，整改建议措施，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完成期限及验收等。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或用电话发布预警信息，但接收部门和发布部门均应作好相应记录。

## **第十三条** 信息报告

### （一）事故报告程序

1. 事故发生时，当事人应第一时间向综合楼监控室（24 小

时值班)报告,报告内容要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所属单位或部门、事故类别、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失简要情况等。

2. 监控室立即通知义务消防队根据危险情况靠近或进入现场,并向安全保障处报告,做好记录。

3. 安全保障处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主管院领导报告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相关应急预案。主管院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态势,决定是否向院长报告。

监控室电话: **65936994**; 安全保障处电话: **65935156** (王邦祥)、**65935439** (宋桥台); 主管院领导电话: **65935999**; 院长电话: **65936666**。(通讯电话见附件)

4. 发生各类事故,事故单位(或部门)应在 **30** 分钟内向安全保障处报告,并在 **1** 小时内提交书面《事故报告表》(见附件)。

(二)信息上报。当发生重大火灾、爆炸、危化品大量泄漏、较大面积人员急性中毒、重大自然灾害,且已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应由安全保障处立即向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和成都分院报告,同时向重庆市国防科工办等通报。

(三)信息传递。当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和重庆市国防科工办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是否向国务院相关部门、当地政府和社交媒体传递信息,由其按相关规定决定。

## **第五章 应急响应**

### **第十四条 应急响应分级和响应程序**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为科学、准确、快速地实施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即:一级、

二级、三级。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如下：

（一）一级响应：必须依靠社会资源进行联动才能控制的事故响应。指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重庆研究院应急救援能力不能控制事态发展，需要社会救援力量支援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发布命令，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二）二级响应：依靠单位自身力量可以控制的事故响应。指发生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或重伤以上人员伤亡，不需要大量疏散人员，对周边单位无影响等事故，但事故部门无力处置，需调动单位综合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由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发布命令，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三）三级响应：依靠部门及中心自身力量可以控制的事故响应。指各部门（中心）发生的初期火灾、无人员伤亡的工艺性爆炸、灼烫、机械伤害等轻微伤害事故，部门（中心）依靠自身力量完全可以处理并控制事态发展的，由部门领导发布命令，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同时，应立即向安全保障处报告事故及救援实施情况。安全保障处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必要时按程序实施应急扩大予以支援。

## **第十五条 处置措施**

### （一）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必须把人的健康与生命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在首先救援事故受伤人员的同时，还应立即将受到健康与生命威胁的其他人员疏散、转移至安全地点。

2. “分类处置，精准施救”原则。应根据事故特性和类别，针对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选择事先设置并经演练证实有效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快速、准确的救援行动。

3. “三不盲目”原则。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做到：危险源特性不明时、事故现场险情不明时、处置或防护方法是否有效不明时，不盲目施救或对现场进行处置，以防止事故后果扩大。

## （二）处置要求

1. 事故发生后，实验室、中心和研究所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必须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在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后，按处置原则的相关要求，组织本部门救援力量立即开展救援行动，并同时向综合楼监控室报告情况。

2. 安全保障处和单位领导接到报告后，应视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相应级别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响应级别。除三级响应外，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调动救援物资、采取救援行动，指挥部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3. 各应急工作小组接到指令后应立即赶到指挥现场，向指挥部领导报到，按照职责和指令，快速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应急救援过程中各级指挥人员必须按照处置原则相关要求，发现新情况时要立即提出对策措施，避免盲目行动，做到统一指挥。

5. 当事故扩大，事故发展态势不能控制时，现场总指挥应当机立断撤除救援等相关人员，并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救援相关机构报告（见附件 x），请求社会救援力量紧急支援。当支援力量

到达后，应向支援力量指挥人员介绍情况并移交指挥权。

## **第十六条** 应急结束

### （一）应急救援结束的基本条件

1. 当事故得到控制，现场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得到排除。
2. 事故伤亡人员得到救治或妥善安置，事故现场人员（含参与救援人员）经清点无误，无失踪人员。

### （二）应急结束的相关要求

1. 经检查确认，满足上述两项基本条件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人员撤离现场。
2. 现场警戒人员应继续留守，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控和管理，待事故调查组现场勘察、取证后经批准撤离。
3. 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对后期处置的相关工作立即进行研究和布置，并对本次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

## **第六章** 信息发布

**第十七条** 事故信息一般应在一定范围向公众发布，以澄清事实和消除影响。重庆研究院事故信息经安全保卫领导小组批准，需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的，由重庆研究院综合办公室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态度，及时准确地发布相关信息；需内部通报的事故信息，由安全保卫领导小组负责通报。凡涉密的军工科研生产事项，未经技术处理不准向社会通报。严禁任何部门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事故信息，以避免信息误导引起恐慌。超范围的事故信息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或单位上级主管单位进行

发布。

##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十八条** 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立即对后期处置的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和布置，包括：污染物处理、生产秩序恢复、医疗救治、人员安置、善后赔偿、应急救援评估等工作。

**第十九条** 根据应急指挥部安排，善后处理组应立即通知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并做好家属（亲属）的接待和思想安抚工作，按政策与其协商事故赔偿和善后处置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成立事故调查组，配合当地政府（上级）或独立开展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财产损失，分析认定事故责任，提出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充分汲取事故教训。

**第二十一条** 当事故现场勘察、取证结束后，重庆研究院应及时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清理、洗消。事故单位（部门、中心）应会同科技处等研究制定恢复科研工作，经重庆研究院批准后实施。根据需要，委托相关部门对环境污染状况进行检测。

**第二十二条** 安全保障处应组织相关部门对本次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和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提出改进措施和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安全保障处统一组织清点本次应急救援已损耗的应急救援物资、药品、装备，提出采购计划，重新更换备用。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二十四条 通信与信息保障

重庆研究院各部门、各中心均配置有有线电话，各级领导均自备有手机，单位编制有电话号码表和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手机通信联络表。为方便事故报警和应急处置联络，本预案编制了应急救援相关人员及社会救援单位通信联络表（见附件）。

### 第二十五条 应急队伍保障

重庆研究院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和各类应急救援小组；现有 45 名应急救援队伍，10 名义务消防队员，并按 24 小时分班进行值守；各中心和主要业务部门均建立有义务消防分队，其人员经过培训并做好随时投入应急救援的准备。

### 第二十六条 应急装备保障

重庆研究院配置有发电机、抽水泵、空气呼吸器、防火服、破拆工具、沙袋、灭火毯等；配置有室外和室内消火栓、各类灭火器；各易着火场所配置了自动报警灭火系统；另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救援物资、医用药品和人员疏散用品。

### 第二十七条 其他保障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需要的相关保障条件由各部门和相关应急工作小组负责。

## 第九章 应急预案管理

###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培训

应急预案培训纳入重庆研究院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由安全保障处每年年底提出培训需求计划，报人事教育处纳入次年员工

综合培训计划并下达实施。对一般员工应以现场处置方案的培训为主；对应急指挥人员、中层领导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应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培训为主。经培训，应让有关人员了解相关应急预案内容，熟悉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法。同时，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 **第二十九条** 应急演练

安全保障处每年初应编制应急演练计划并下达实施。其中，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重庆研究院综合预案或专项的演练，由安全保障处牵头，各部门（所）、中心协助实施；各中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各类演练之前，必须制定演练方案，其内容应详细，实施过程应保障安全，预设事故特性及类别应符合生产实际，参演人员职责清楚，处置措施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处置程序清晰、目标明确。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编制总结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并保存相关演练资料。

### **第三十条** 应急预案修订

重庆研究院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评审和修订。其中，重庆研究院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由安全保障处组织评审和修订，现场处置方案由各部门（所）、中心组织评审和修订。预案修订情况应保存记录并归档，各部门（所）、中心修订的现场处置方案报安全保障处审查备案。当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一) 重庆研究院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相关中心发生调整、重组情况时；

(二) 重庆研究院主要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设施及危险特性发生变化；

(三)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

(四)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

(五)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

(六)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

(七) 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

(八)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

###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备案

重庆研究院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完成，经评审通过并在发布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应报重庆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备案，抄送重庆市北碚区安监局。同时抄送中国科学院办公厅、成都分院作资料备案。

### **第三十二条** 应急预案实施

(一) 本预案由重庆研究院安全保障处负责解释。

(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重庆研究院平面布置图**

**2. 应急救援响应程序图**

**3. 应急通讯保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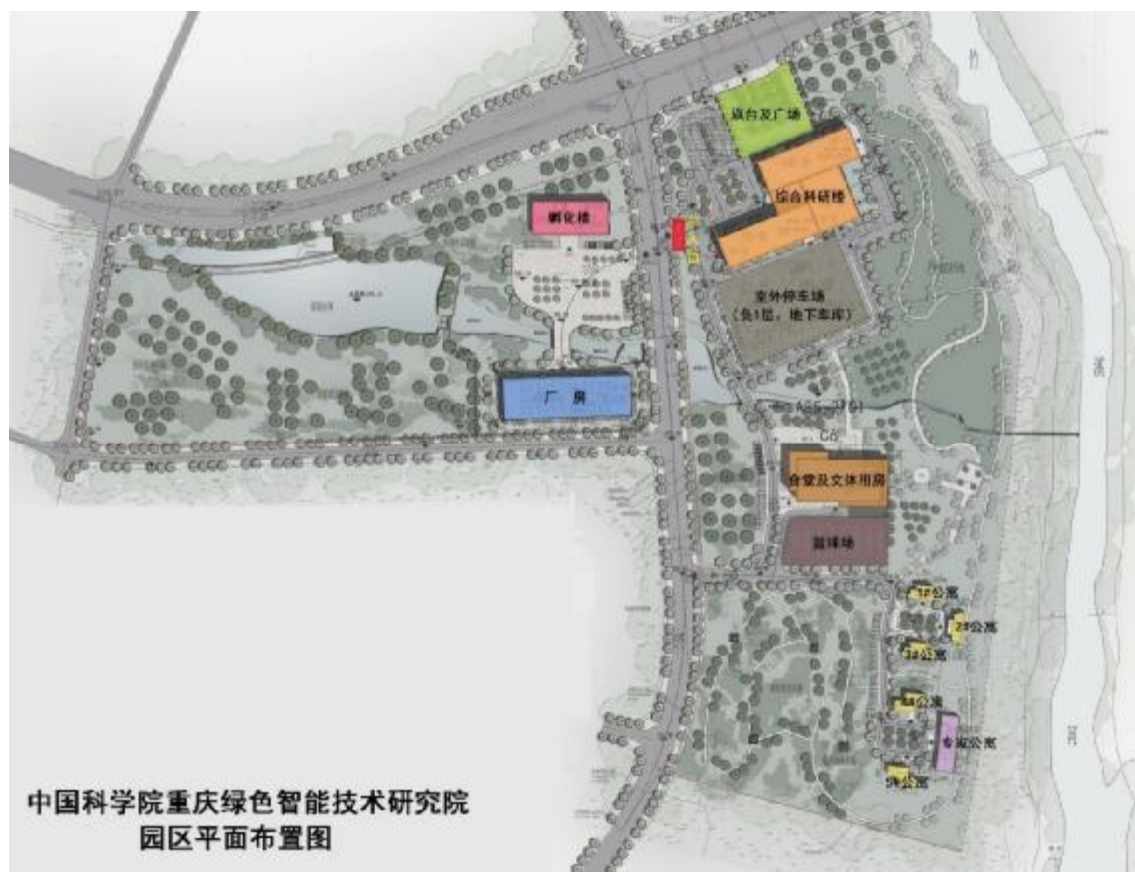
**4. 应急物资、器材及装备统计表**

5. 事故报告表

6. 现场处置方案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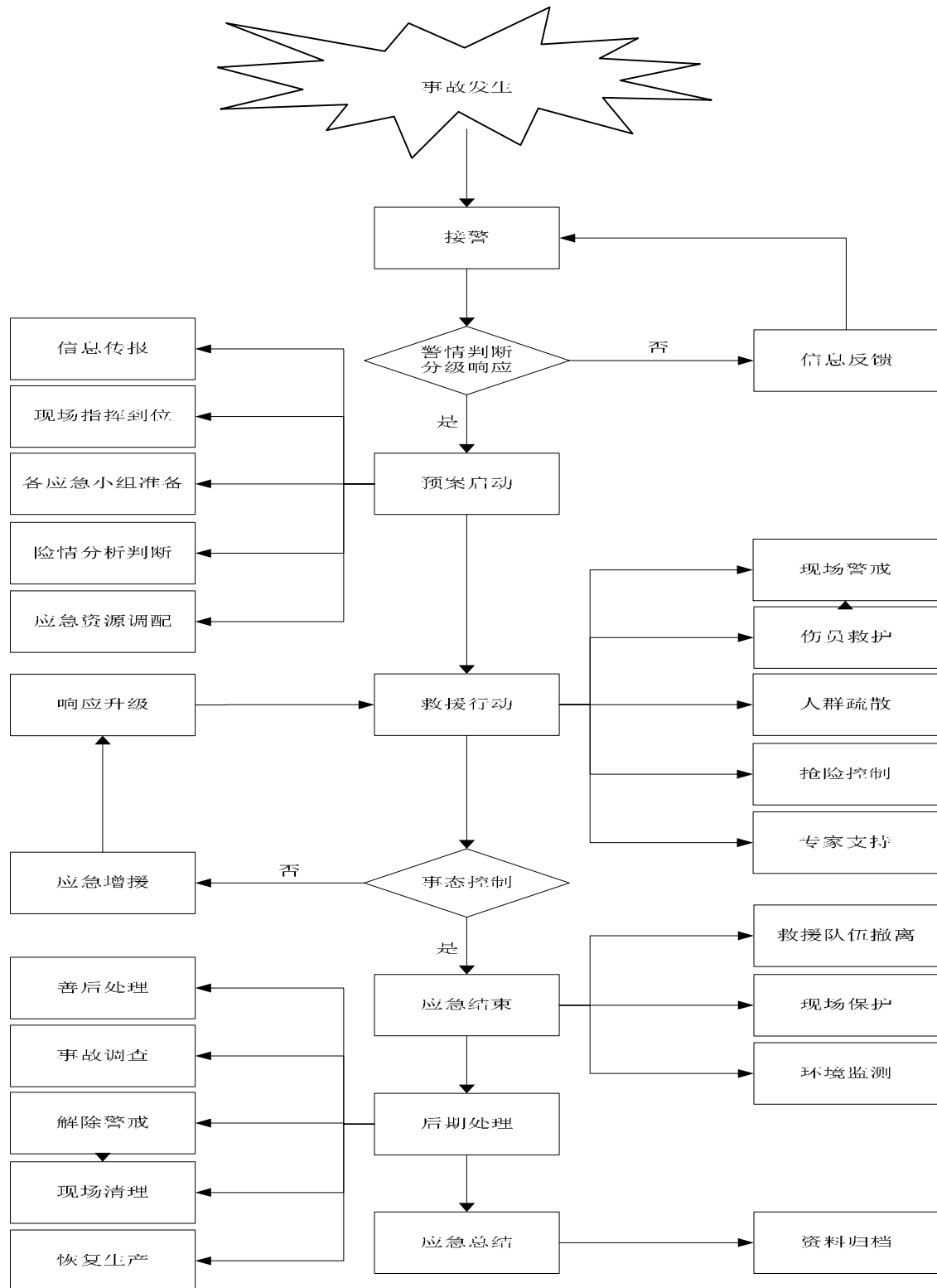
附件 1

重庆研究院平面布置图



## 附件 2

### 应急救援响应程序图



### 附件 3

## 应急通讯保障一览表

### 1. 事故信息内部报告电话

事故信息内部报告	联系电话
综合楼一楼监控室	65936994
安全保障处	65935156

### 2. 重庆研究院内部应急救援人员电话联系表

应急救援 组织机构	职务	姓名	电话	
			手机	固定电话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袁家虎	/	65936666
	副总指挥	张长城	/	65935999
	副总指挥	韦方强	/	65936888
	副总指挥	陈永波	/	65936999
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任	王邦祥	13650557113	65935156
抢险救援组	组长	王邦祥	13650557113	65935156
	副组长	宋桥台	13983161173	65935439
疏散警戒组	组长	陆文强	13011301056	65935666
	副组长	沈俊	18623500175	65935160
医疗救护组	组长	艾必燕	13648375703	65935400
	副组长	唐祖全	13883600811	65935456
综合协调组	组长	龙晖	13908387776	65935888
	副组长	李向东	13883899814	65936006

### 3.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电话联系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电话	手机
1	龙 晖	综合办公室	65935888	13908387776
2	张 金	综合办公室	65935450	13983393777
3	李向东	人事教育处	65936006	13883899814
4	王 智	人事教育处	65936004	18696797356
5	陆文强	科技处	65935666	13011301056
6	王 丽	科技处	65935433	18223187278
7	艾必燕	产业处	65935400	13648375703
8	高文杰	产业处	65935411	13996116006
9	段国华	资产财务处	65935777	13512327878
10	刘志龙	资产财务处	65935449	15826175205
11	唐祖全	科研公共服务平台	65935456	13883600811
12	陆小鹏	科研公共服务平台	65935607	18223190512
13	王邦祥	安全保障处	65935156	13650557113
14	宋桥台	安全保障处	65935439	13983161173
15	冯仁太	安全保障处	65935440	17708326978
16	崔高扬	安全保障处	65935438	13883523086
17	冯 勇	信息所	65935517	13348898860
18	王清秋	信息所	65935670	13996352363
19	王德强	智能所	65935063	15023787986
20	杨 梅	智能所	65935601	13883526802
21	吴胜军	三峡所	65935912	15320317771
22	张 红	三峡所	65935905	15310690949
23	史晓雨	大数据中心	65935694	15123353967
24	赵学良	高性能中心	65935597	13330297629
25	洪昌萍	北斗中心	65935546	18203055357
26	聂 鹏	智能安全中心		13364038230
27	赵洪泉	量子中心	65935532	18908319866



28	黎 静	3D 打印中心	65935576	18725635107
29	彭 波	3D 打印中心	65935550	18580605705
30	于乐泳	微纳中心	65935467	18375627759
31	周大华	微纳中心	65935199	13996086412
32	徐泽宇	智能工业设计中心	65935643	18623500898
33	颜识涵	太赫兹中心	65935648	18580256124
34	吴 鹏	集成光电中心	65935630	13983393220
35	梁丽媛	精准医疗中心	65935063	17706290739
36	段泰男	有机半导体		15823342750
37	张敏锐	手术机器人团队	65935581	15111925901
38	刘志梅	生态中心	65935918	18716633209
39	马彦博	环境与健康	65935808	18225309072
40	雷 禹	环境微生物	65935810	18725990901
41	宋 诚	水污染中心	65935803	18225055159
42	赵运涛	膜技术中心		15699933589
43	周月明	水质中心	65935903	18623633600
44	陈鸿珍	环境友好中心	65935824	13883305374
45	姚小江	大气中心	65935909	15736287545
备注：如有人员变动，安全保障处负责发布最新联系方式				

#### 4.上级部门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电话联系表

单位名称	电话	备注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科技安全处	010-68597593	王仁伟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园区办	028-85228825	冉向东
重庆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综合处	023-63899669	张晓勇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23-67511625	/

重庆市安监局应急救援办公室	023-67522695	/
重庆市环保局	12369	/
重庆市北碚区安监局	023- 68863763	/
重庆市北碚区公安分局水土支队	023- 68230286	/
重庆市急救中心	023-63692008	/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023-68203454	/
火警直拨电话	119	/
急救直拨电话	120	/

## 附件 4

应急物资、器材及装备统计表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灭火器材	直流水枪	把	3
	强光手电（与头盔配套）	只	6
	水带	套	6
	消火栓扳手	把	2
	绝缘手套	副	1
破拆器材	大斧	把	2
	绝缘剪断钳	把	2
	铁钎	把	2
	应急工具箱及工具	套	1
个人防护器材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6
	消防头盔	顶	6
	消防手套	双	6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6
	消防安全腰带	条	6
	消防轻型安全绳	条	6
	消防腰斧	把	3
	微型消防站专用柜	个	1

## 附件 5

## 事故报告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人数	
事故发生日期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类别及发生地点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简要经过			
现场人员状况			
人员伤亡情况			
人员失踪及撤离情况			
已采取措施			
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的影响			
请求协调及支援事项			
其他事项			

## 附件 6

### 现场处置方案目录

1.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 化学灼伤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 气瓶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 危化品泄露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